

##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

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，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，由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，计划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系为切实激励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，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以及自身规模等因素而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

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